



跟马克思学辩证法

19 世纪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风起云涌，涌现出一批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伟大的共产主义思想启蒙者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革命导师列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领袖毛泽东，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他们的思想言论和伟大人格永远是长开不败的奇花，他们的智慧和故事永远都闪烁着夺目的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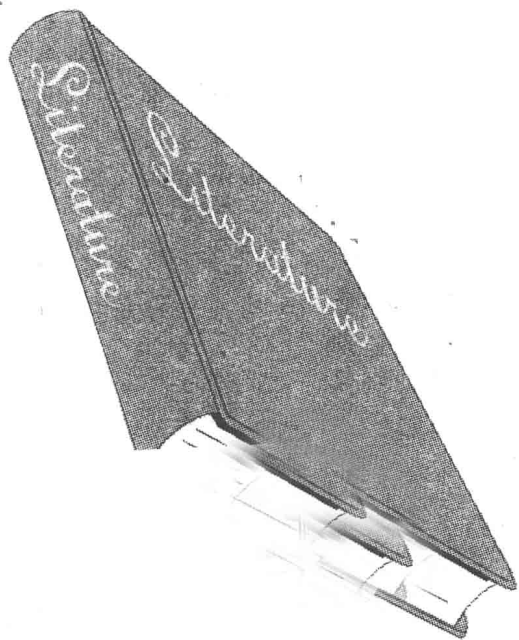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主编

远方出版社

希望文库

跟马克思学辩证法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 主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奇铁英
封面设计:涟漪工作室

希望文库

跟马克思学辩证法

主 编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教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80
字 数	4800 千
印 数	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23-006-1/I·4
总 定 价	1500.00 元
本册定价	25.0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19 世纪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风起云涌,涌现出一批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伟大的共产主义思想启蒙者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革命导师列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领袖毛泽东,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

卡尔·马克思(1818—1883),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导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的规律,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成为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最锐利的理论武器。他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学说,是指引全世界劳动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伟大理想而进行斗争的理论武器和行动指南。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亲密战友,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恩格斯同马克思不仅致力于创立革命理论,而且积极投身革命实践。1883 年马克思与世长辞,恩格斯停下自然辩证法的研究,把主要精力用于整理《资本论》第 2 卷和第 3 卷,完成战友的未竟之业。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杨诺夫·列宁(1870—1924),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无产阶级学说及其事业的继承者。他创建了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并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社

会主义国家苏联，他是世界无产阶级及其它劳动人民的领袖和导师，为人类做出了杰出贡献。

毛泽东(1893~1976)，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人。毛泽东在他的晚年虽然犯了严重的错误，但是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仍然受到中国人民的崇敬。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邓小平(1904~1997)，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

这些革命伟人的思想言论和伟大人格永远都是长开不败的奇花，他们的智慧和故事永远都闪烁着夺目的光芒。

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重在建设、以人为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法	(1)
第一节 关于正统哲学的见解	(2)
第二节 辩证法与逻辑	(25)
第二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57)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学说	(57)
第二节 对立统一规律	(70)
第三节 质量互变规律	(102)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120)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189)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189)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97)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203)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	(210)
第五节 本质和现象	(216)
第四章 辩证法规律研究	(222)



第一章 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学说，同历史上所有伟大的学说一样，不是凭空产生的，而首先是建立在人类以往的最优秀的思想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是人类最优秀的思想遗产的继承者。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中写道：“在马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他的学说的产生正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马克思的学说是人类在十九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的当然继承者。”

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成果就是黑格尔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学说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当然继承者。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写道：“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



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恩格斯则在《反杜林论》中说得更清楚：“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把它转为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是怎样继承和发展黑格尔辩证法的呢？

在这一章中，我们需要弄清楚的就是这个问题。

第一节 关于正统哲学的见解

几十年前，美国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悉尼·胡克曾经这样说过：“很少有一个马克思的批评家，不把辩证法的原则或者看作是一种宗教上的玄妙的东西，或者看作是故弄玄虚使人昏迷的东西的。在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辩证法与其说是经常作为一个清楚地限定了的概念而出现的，还不如说是作为一个有魔法的信条而出现的。”这个见解当然很可笑，适足以表明这位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知。但是，如果我们用这个见解来概括正统哲学，那却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在正统哲学中，辩证法似乎无处不在，但是，正统哲学对辩证法的整个解释是模棱两可、含糊其词乃至自相矛盾的，其中还包含着种种胡说八道。如果谁要试图通过正统哲学的解释来弄清



楚辩证法究竟是什么，那么他除了陷入绝望的混乱之外，是什么也得不到。

现在，正统哲学对辩证法的解释依然是被当作最标准的解释，而它的一些基本见解更是早已经成为人们关于辩证法的一般观念。因此，仅仅为了给我们对辩证法的解释作一个铺垫，我们首先就需要来具体分析一下正统哲学的辩证法解释理论。

(一)什么是辩证法

对于这个问题，经典作家本来早已作了明确的阐述。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就明白地指出：“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他写道：“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他同样指出，辩证法就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而列宁也曾说过，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等等。这里本应该没有什么疑问。

但是正是在这里，我们的一些哲学家的思想首先就发生了混乱。

我们看到，这些哲学家并不是这样来看待辩证法的。一本哲学教科书这样写道：

“哲学在回答了世界存在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之后，还必



须回答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是普遍联系的，还是各自孤立的？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动的，或者只有机械的位置移动、简单的数量增减？对世界是怎样存在的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观点。”

这就是说，所谓辩证法，乃是对客观存在的一种解释，或者说是对所谓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的一个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非此即彼的回答。这与经典作家的观点相差何啻天远！

不仅如此，不同版本的正统哲学教科书对辩证法的解释是各不相同的。比如说吧，另一本哲学教科书给出的解释是：

“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形而上学，就是那种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考察事物的观点和方法；辩证法则是联系地、发展地、全面地考察事物的观点和方法。”

这样说来，所谓辩证法，乃是一种主观的思维方式。但在第三本哲学教科书中，我们又看到了另一种解释：

“在哲学思想的发展过程中，除了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之外，同时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矛盾。哲学除了要回答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以外，还必须回答世界状况‘怎么样’的问题，如它是运动、变化着的，还是静止不动的；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还是孤立分散、各不相关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矛盾，就是围绕世界是否是联系和发展的问題而展开的。凡是坚持用联系



的、发展的观点看世界的，属于辩证法；采取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世界的，属于形而上学。”

这就是说，所谓辩证法，乃是一个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范畴，是某种与联系和发展的观念相关联的东西。但是，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是一种哲学或哲学派别吗？是一种认识立场或思维方式吗？是对“世界状况”问题的解答吗？或者，它表征的是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哲学家们并没有给予明确的解释。

这是怎么回事呢？哲学家们为什么要置经典作家的观点于不理，而要对辩证法作出另外的解释，而且不同的教科书给出的解释又各不相同呢？

有一点是很清楚的。我们说我们的一些哲学家对经典作家的观点置之不理，这个说法其实倒是不准确的。事实上，这些哲学家对经典作家对辩证法的解释有另外的看法。我们看到，这些哲学家声称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并大肆吹嘘把“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确立为对象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对象上的革命性变革。换句话说，在我们的这些哲学家们看来，“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的名字不是辩证法，而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自然是匪夷所思了。

由于正统哲学的教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



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的观点已经成为了人们的一般观念,以至于反而没有人知道这个定义是一些哲学家窃用的,它本来是恩格斯对辩证法所下的定义,而只此一端,我们也可以看出,我们的一些哲学家是在怎样歪曲马克思主义经典思想,是在用怎样的马克思主义来教化一般的人们。

不用说,这些哲学家这样做,本身就表明他们根本不知道“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他们声称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但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究竟是什么货色,究竟是不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现在已经是比较清楚的了。不过,这些哲学家或许并不在乎这一点。这些哲学家继承了黑格尔的本体论哲学观,并要按照这样一种哲学观建立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概在他们看来,“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个提法就是冠冕堂皇的,就是与他们的哲学观相吻合的。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谈到了这一点。

撇开这个问题不谈。我们看到,哲学家们同时也声称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等等都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就乱成一团了。按照我们的一些哲学家的这种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



主义和唯物辩证法这三个术语就是同一个意思，就是同义词，但哲学家们实际上又没有把这三个术语当作同义词来使用，而任何一本正统哲学教科书都没有对这三个术语的关系给予明确的解释。

不过对于这一笔糊涂帐，我们仍然不去谈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三个术语中，唯物辩证法是正统哲学的直接论述辩证法的第二个具体理论的名称，其实是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因此，我们现在来谈一谈唯物辩证法这个术语。

一本哲学教科书写道：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是不不断发展的科学体系。”

这本书中写道：

“各门具体科学研究各个物质运动领域的特殊规律，唯物辩证法研究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的本质，揭示支配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发展规律。”

而另一本哲学教科书则写道：

“唯物辩证法揭示了物质世界联系和发展的深刻内容及其普遍规律，它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这就与经典作家对辩证法的解释相一致了。这样看来，哲学家们所说的唯物辩证法就是经典作家所说的辩证法。可



是，辩证法就是辩证法，为什么要说唯物辩证法呢？

把我们的一些哲学家对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这两个术语所下的定义与经典作家的观点加以对比，我们就可以看出，原来哲学家们不是象经典作家那样，认为辩证法是存在于现实中的一门科学，而是把辩证法看作是存在于哲学史中的某种东西。至于经典作家所说的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在哲学家们看来，乃是辩证法在现阶段的形态，即唯物辩证法。这自然是对经典作家观点的修改了。问题在于：哲学家们为什么要对经典作家的观点做这中修改呢？这种修改意味着什么呢？

从表面上看，这一修改似乎是无足轻重的事情。经典作家所说的辩证法难道不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吗？既然如此，用唯物辩证法这个术语来代表经典作家所定义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就并无什么不可，而且这更能体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不同于其他辩证法的特征。谈到辩证法这个术语，既然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各种形态的辩证法，那么，从哲学史角度定义辩证法，即用辩证法这个术语代表辩证法一般，而不是专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则似乎更加准确一些。但事实上，我们的一些哲学家的这一修改恰恰表明了他们与经典作家在理解辩证法方面的一种根本的不同。

我们的一些哲学家要给辩证法下定义，但他们并不是象经典作家那样根据辩证法的现代形态来定义辩证法，而是企



图给出一个适合于过去、现在乃至未来的，能够把古希腊哲学中的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全部包括在内的定义。这从他们给出的辩证法定义本身就可以看出来。从表面上看，这种想法似乎不错。既然历史上存在过各种形态的辩证法，那么对辩证法这个术语的定义就不应该只着眼于现代形态的辩证法，而应该具有普适性，应该适用于各种形态的辩证法。因此，所谓辩证法，就应该是从辩证法诸历史形态中抽象出来的共性，即辩证法一般。

但是，这种想法其实是错误的。谈到辩证法的诸历史形态，它们当然不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从而提炼出其共性的诸形态。“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从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辩证法诸形态不是并存于当世、并排在一起的，而是存在于历史中的诸形态，是前后继起的，表现为辩证法的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每一个具体形态都是其中的一个环节，也就是说，每一种继起的辩证法形态都是对前一形态的扬弃，即抛弃其形式，而汲取其中的构成辩证法的本质要素，并且在此基础上向前发展。说得更明白一点，现代辩证法正是从过去的辩证法发展而来的，因而辩证法诸历史形态的共同规定性以及相互之间的本质联系已经包含在辩证法的现代形态中。因此，当经



典作家根据辩证法的现代形态，把辩证法规定为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时，他们其实已经把辩证法的诸历史形态看作是现代辩证法的史前阶段，而包括在这个定义中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作详细说明。

正因为如此，站在现代辩证法的立场上讲，辩证法的诸历史形态，比如古希腊的原始朴素的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等，就算不上是真正的辩证法，用经典作家的话说，算不上是“合理的辩证法”。这样说，并不是否定朴素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历史意义。打个比方说，如果我们把现代辩证法比作已经诞生的婴儿的话，那么黑格尔辩证法则是正在母体中躁动的胎儿——用经典作家的话说，它还有一个“神秘外壳”，而古代朴素辩证法则只是一个尚未开始发育的受精卵。因此，古代朴素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和现代辩证法的关系，也就相当于受精卵、胎儿与婴儿的关系。换句话说，古代朴素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仅仅是现代辩证法的史前阶段。正因为如此，这里绝没有什么辩证法一般，而只有辩证法，即现代辩证法。

由此可见，这些哲学家的见解是错误的。他们并不是将古代朴素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和现代辩证法看作是辩证法发展的诸环节，不是将它们看作是一个发展过程。他们看到一个一个的辩证法的形态，忘了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这自然是一种形而上



学。这些哲学家企图给出一个具有普适性的辩证法定义，给出一个辩证法一般，也就是说，他们企图从古代朴素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现代辩证法诸形态中提炼出某种共性，但这种想法本身就是非历史的，就是把辩证法看成是一种不变的东西。

正因为如此，正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我们的一些哲学家对辩证法所下的定义是极其没有内容的。事实上，除了存在于辩证法的最初形态中的那一点点极无内容、极其抽象、极其含糊的共性，即所谓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之外，他们当然也就不能肯定更多的东西。用前面的比方说，这就相当于要寻找出受精卵、胎儿和婴儿的共性，自然是可笑的。其次，这样一来，当他们对辩证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就只能凭自己的想象去发挥，其结果，或者各执一端，——或认为辩证法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解释，或认为辩证法是一种思维方式——或者，干脆含糊其词。于是，我们也就看到了关于辩证法的各种各样的解释。

这就是正统哲学关于辩证法这个概念的见解的实质。

(二)关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建立了既是唯物主义又是辩证法的科学世界观。”“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贯穿于它的每一个原理、每一个命题中。”“唯物主义